

2025-2026 学年常熟市中小学（含幼儿园） “阳光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周配乳制品配送）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熟市中小学（含幼儿园）“阳光食堂”食材配送（周配乳制品配送）的潜在投标人的报名资料和资格预审表需在报名截止前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熟市教育装备技术中心委托，就其需要采购的 2025-2026 学年常熟市中小学（含幼儿园）“阳光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周配乳制品配送）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满足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XC-C2025ZG016

2.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常熟市中小学（含幼儿园）“阳光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周配乳制品配送）

3. 招标内容简要说明：

3.1 服务范围：232 所学校共计约 20 万人。

3.2 资金来源：学校代收伙食费。

3.3 招标的目的：根据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 45 号令《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和指引、江苏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及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的工作要求，为确保我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规范食品及原料采购行为，维护师生权益。

3.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6 本项目确定最多 5 家中标人。

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7 家，则中标 5 家；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geq N$ 家，则中标 $N-2$ 家 ($7 > N \geq 4$)。如在选取最后一个名额时，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抽签方式确定。若报名成功的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4 家，则本项目废标。

说明：已中标 2025-2026 学年常熟市中小学（含幼儿园）“阳光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第一标段或第二标段的投标人不再计入本项目的评审。

3.7 配送的食材范围：乳制品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前将以下报名资料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实施现场核查，完成资格预审现场核查工作后，资格预审工作组全体成员和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现场签字、盖章确认。投标人如有疑问应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投标人拒绝在《资格预审表》签字确认的，视为放弃投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 投标人近三年内开展过学校食堂乳制品配送业务（以配送合同为准）；

4.2 投标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具有不少于 500 m²固定室内经营场地；

4.3 配备用于本项目食材存储的专用仓储间具有通风换气、降温去湿功能（有专用设施设备）；

4.4 专用于配送常熟区域学校的自有运输厢式货车不少于4辆（以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为准，并提供车辆专用承诺函）；

4.5 固定经营场地至常熟市福山中心小学、常熟市张桥中心小学、常熟市杨园中学、常熟市王庄中学、常熟市东张中心小学、常熟市任阳中学、常熟市何市中心小学，均不得超过120公里（以百度或高德地图实际距离截图为准）；

4.6 不少于10名固定工作人员（投标人需为其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同时具有有效健康证明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7 经营场地25米内无粉尘、垃圾、虫害等污染源；

4.8 功能分区涵盖办公区、仓储区、物资分发区等，且上述所有功能分区需在同一场所；

4.9 经营场地建有收货、验收、发货、装车、运输等全过程“互联网+视频监控”，能接入苏州市市场监管和苏州市中小学校食堂阳光监管服务平台；

4.10 投标人需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制。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并在报名时提供《资格预审表》。现场核查时投标人按表格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填报内容进行核查，如不满足上述条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申报表/税票/缴款书）和社会保障资金（如申报表/缴款书）的有效证明材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处罚金额从重且金额大于2万元的行政处罚，且未引起较大负面舆情；法定代表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未受食品安全法处罚；近三年内未被相关招标主体单位或监管部门等启动食材配送退出机制的。

（提供承诺函，若投标人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入

选候选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失信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度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提供承诺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类别投标或未划分类别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报名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13: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熟市勤丰路泰慈新村 4 号）

3. 方式：提供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具体包括

3.1 针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3 针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 针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申报表/税票/缴款书）和社会保障资金（如申报表/缴款书）的有效证明材料。

3.5 针对参加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处罚金额从重且金额大于 2 万元的行政处罚，且未引起较大负面舆情；法定代表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未受食品安全法处罚。近三年内未被相关招标主体单位或监管部门等启动食材配送退出机制的。（提供对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针对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度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提供对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针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对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联系方式及收件电子邮箱。

3.9 针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中的“4.1 至 4.9”，投标人需如实填写《资格预审表》（见附件）。

3.10 针对上述 3.1-3.9 的资格预审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证明材料均属实。若经核查，有虚假材料，将取消投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同装袋密封，一式两份，并加盖骑缝公章，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其申请将可能会被拒绝。

4. 报名费：人民币 1500 元，缴后不退。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组织现场核查，如投标人的现场情况不满足预审公告资格条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后续投标环节。

注：在首次招标中已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含现场审核）的投标人，如资格条件无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可直接报名（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确认函）无需提交资格预审资料，也无需再次缴纳报名费。

四、投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8:30-9:00

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00

3.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00

4. 开标地点：招标文件内规定的地点。

五、投标文件编制份数：

一正六副及正本扫描件电子档（U 盘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熟市教育装备技术中心

联系地址：常熟市衡山路 78 号

联系人：褚学萍

联系电话：0512-5278848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熟市勤丰路泰慈新村 4 号

联系人：濮静亚

联系电话：0512-52213738

3. 采购监管部门：常熟市教育局监察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707032

七、其他应说明事项：

1.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常熟市人民政府官网及常熟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发布。

2.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3. 特别说明：

3.1 本项目需通过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资格预审，采购人组织核查组到报名成功的投标人生产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2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愿采购项目，如有异议由采购人负责处理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申请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进行裁决。裁决只进行一次，采购人和投标人必须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则视为同意上述内容。

3.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5-2026 学年常熟市中小学（含幼儿园）“阳光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周配乳制品配送）公开招标采购。由常熟市中小学校食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常熟市教育局监察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指导。